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李鹏：

本院受理原告厦门趣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判令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解除；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扣除车辆残值的差额37251.23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840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他相关费用。1、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石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执2561号

汪乃军、万平：

本院受理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汪乃军、万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通知你们于2022年12月23日上午9时到灵武市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室选取被执行人汪乃军、万平所有的位于灵武市西平街北湖景商业广场B8#10号房（产权证号：00038042）及所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机构，如你们（单位）逾期未到视为你们（单位）放弃选取评估机构的权利，灵武市人民法院将依法摇号产生评估机构；通知你们于2023年1月23日上午10时到本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后7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如逾期未到视为你们（单位）放弃选择的权利，本院将依据该评估报告依法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特此通知。联系法官：冯利军 电话：0951-4513881 18100951696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852号

张龙军：

本院受理原告丁佩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7040元；2、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利息29298.16元（自2021年4月11日至2022年11月7日，暂算至当前时间）；3、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精神损失费2000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3211号

李治彪：

本院受理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治彪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剩余未付租金50973元，违约金自2019年1月7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二收取；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1988号

尚晖：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市方大正衡机电有限公司诉被告尚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5000元及违约金10400元，共计2540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包永欣、候春梅、冯占旭、曹玲、包文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包永欣、候春梅还原告借款本金94162元以及利息29642.66元，共计123804.66元；2022年8月16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3.95%计至实际付清之日；二、判令被告冯占旭、曹玲、包文艳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由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石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2022)宁0323民初3390号

包永欣、候春梅、周宏雄、包文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包永欣、候春梅还原告借款本金94162元以及利息29642.66元，共计123804.66元；2022年8月16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3.95%计至实际付清之日；二、判令被告冯占旭、曹玲、包文艳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由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石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605号

杨和平、马彩利：

原告刘秀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160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蒲彦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刘秀敏借款本金16420.38元，支付利息3262元，本息合计19682.38元；二、驳回原告刘秀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2元，公告费600元，共计922元，由被告蒲彦奇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4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蒲彦奇：

原告刘秀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160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蒲彦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刘秀敏借款本金16420.38元，支付利息3262元，本息合计19682.38元；二、驳回原告刘秀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2元，公告费600元，共计922元，由被告蒲彦奇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4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包永欣、候春梅、周宏雄、包文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包永欣、候春梅还原告借款本金94162元以及利息29642.66元，共计123804.66元；2022年8月16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3.95%计至实际付清之日；二、判令被告冯占旭、曹玲、包文艳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由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包永欣、候春梅、周宏雄、包文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包永欣、候春梅还原告借款本金94162元以及利息29642.66元，共计123804.66元；2022年8月16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3.95%计至实际付清之日；二、判令被告冯占旭、曹玲、包文艳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由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包永欣、候春梅、周宏雄、包文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包永欣、候春梅还原告借款本金94162元以及利息29642.66元，共计123804.66元；2022年8月16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3.95%计至实际付清之日；二、判令被告冯占旭、曹玲、包文艳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由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银川市兴